

政治知識

短評

首須實踐三民主義行動化

贛省最近在熊主席領導之下，發起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各地聞風響應，報章雜誌，對於該項運動之討論，亦至為熱烈。熊主席曾於省會戰時文化座談會上發表演詞一篇，對該項運動闡述至為詳盡，並確定三民主義思想化、行動化，學術化與制度化為四大目標，實值得吾人之注意。

吾人深知三民主義文化運動，並非始於今日，總理倡導革命之初，即為三民主義文化運動之開端，北伐勝利以後，國家一切文物制度更以三民主義為準則，所為今日

「談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其任務不是「啓發」的，而是提高的。普及的。三民主義學術化即是提高的工作，三民主義文化則屬於「普及」的工作，需要文化界同人發揮高度的創造精神，將全部精力貢獻於這項運動。而三民主義文化的普及工作，尤須全體三民主義的信徒，在行動上發揮「移風易俗」的作用。因此，三民主義文化的普及工作，應以三民主義之行動化為其決定的因素。試以儒家思想為例，孔子學說在宋明以前，只有少數士大夫奉為思想正統，至宋明以後，則蔚為風氣，深入廣大民眾心目之中，這因為宋儒最重修養工夫，能以身說教，為華倫表率的原故。曾文正公云：『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所嚮而已』。即為此理。所以今天我們擁護三民主義文化運動，首須在行動上實踐三民主義的行動化！(冰)

第一卷 第八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五日

要目	最近出走的赫斯.....許錫飛
法律顧問	許錫飛
紀平	周廷璠
國社黨(上)	黃湘南
學校訓育及教學問題之檢討	許運翥
改進本省人事管理之我見	陳國燦
省縣行政計劃的編審	許運翥

外匯平準基金之可能影響

政 治 知 識

蘇俄中立條約簽訂的同時，英美對華簽訂平準基金協定，給日寇解決中國事件的企圖以有力的答覆。關於此項協定對我戰時財政經濟之有利影響，毫無問題。目前前各地物價的高漲，游資的增加，商業投機的操縱，其原因雖多，但法幣對外兌換率的低落，引起一般人民對法幣發生錯誤心理，可說是其中原因之一。根據據豹隱先生的估計，此項新外匯平準基金一萬一千萬元，約合市價法幣二十餘萬萬元，加上政府現有之外匯準備及將來充分可能之英美平準基金增額，當可達法幣四十萬萬元之外匯總額。政府運用如此大量外匯基金，自可充分消除人民對法幣之錯誤心理，而一勞永逸的鞏固法幣信用，進而促進對外貿易，增加生產，安定物價，自屬意料中事。

不過，此項新外匯平準基金可能發生之有利影響，人皆知之。而其實效則取決於運用是否得當。陳豹隱先生主張在大後方開設外匯市場，售賣外匯，以穩定匯價，間接亦所以吸收社會游資，促進戰時生產，增強中央政府之經濟力量。吾人認為此種主張頗為合理有效，應切實推行，以赴事功。過去政府曾為維持上海外匯市場與滬地民族工業，致引起敵僞套取外匯的陰謀。這個教訓，值得我們深切反省的。(續成)

世界將有劇變

近幾日來，國際上有兩件大事，值得我們注意：其一，是美國陸長史汀生氏本月六日的廣播演詞及美國參議院議員波貝爾氏七日在參院的演說，史汀生氏的演說內容並得到了海長諾克斯的竭力讚揚。史汀生氏的演說內容不外兩點：(一)德國侵略勢力已對美國安全作莫大的威脅；(二)美國應爭取戰略時機，維護海上的實力。這個演詞給我們的印象是：美國已逼近了直接干涉歐戰的前夕。其二是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改組，與史太林氏的主政，史氏雖然是蘇聯共黨的領袖，一向是間接的支配蘇聯的政局，此次毅然担任直接主政的工作，也可見蘇聯對時局發展的重視，決不可看作單純人事上的更換。

德意日三國同盟成立後，侵略勢力已在東西呼應，美國雖然已著着擴大援華援英，但納粹侵略野火仍然由巴爾幹而及於近東，甚至已到了美洲，近東戰局的演進，一方面固然是威脅英國，他方面也威脅蘇聯西南邊境的安全，蘇聯雖然不願意捲入世界戰爭的漩渦，但却不能不正視現階段納粹勢力的威脅；美國現時的動態最易想像的，就是馬卜要實行太平洋護航，護航的結果德美衝突的機會自必增多，而今日史汀生氏却以政府委員的資格，籲請美人注意戰時時機，由此可以推測，這是美國將有重大行動的預兆。在今日，誰是決定世界命運的？誰是決定世界前途的？誰不能等待納粹封鎖地？誰不能等待美國進一步認識了戰略的時機，我們可以想像世界局勢，在短期內將有劇變發生。(桑)

專 論

改進省人事管理之我見

陳國琛

甲、確定人事管理之地位

人，為政治生活的動物，人事，估整個政治問題的重心，人事管理，應比於政治活動的推進機。吏治如何清明，政治如何刷新，行政效率如何強化，政治糾紛如何使之減少，抗建事業如何期於速成等問題，無一不複雜到極點，因而政治問題，亦便隨時感到人事應付的極度苦悶。

若以比例的份量言之，則人事問題，幾佔全行政問題五分之三，而人事管理問題，則至少亦須佔全人事問題三分之一。茲再表明其地位與性能如下圖：



右第一圖爲說明政治範圍與行政範圍大小之不同，使從二者相互關係，能得一人事地位的整個概念。

第二圖爲說明政府是建築在政制的基礎之上，而政制之基礎支離，外形似藉「法令規章」與「行政計劃」，而爲其正面的撐柱；但無兩翼「普通行政」與「人事行政」作對比的實際活動，則此種政治絕對不會進步。

第三圖爲證明人事管理問題，與人事問題同立在一理想政制和當前行政問題之下，一方面表示其性質範圍大小之不同，另一方面表示其實質的位置之重要。

乙、確認人事管理之功能

茲就平日所感觸者略述數點如后：

(一) 整個政治良窳問題，亦即整個人事管理方法的得失問題，必先有健全之人事，而後始可與言政治之革新；否則縱有任何優美行政計劃，終屬可望而不可及。

(二) 世界先進國家政治效能之增進，其原因雖多，但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之完善，實爲其中重要條件之一。良以政府一種法令或政策，能否貫徹推行，繫於人員之能否勝任與久安其位者至大。任用不得其人，固不足以發揮法制之效用；任用而不使之久安其位，更易顛覆，亦足使法制效能之停滯。故各省省府如欲從空間與時間的效能上以促進省政，至少亦須確立一健全人事管理制度，而爲革新省政的有力保證。

(三) 人才由陶冶而成，嚴密人事管理，雖無關於陶冶人才，然果能由人事的技術管理，進而爲精神管理，則信實必副之下，亦實爲陶冶人才的最有效方法。

(四) 人事問題，本極複雜，惟能管理嚴密，自可由複雜而趨於單簡，由單簡而便於控制。故更就刷新政治的基本方法言之，但期人事控制有力，則任免考績獎懲等辦法統一之日，亦即本省一般新政推行順利之時。

(五) 管理不從集中任免入手，則各自爲政，考績即無從公平，考績不從公開審核入手，則喜怒隨心，賞罰即無從平允，凡此皆爲人事行政的先決問題，亦實即人事管理的中心問題。

(六) 人事管理的俸給問題，貴有彈性，否則不便獎懲之伸縮，叙俸多寡問題，貴有任用審查合格的根據，否則易啓鑽營請託之漸，赴任調任旅費，應概由政府支給，否則負擔加重，即不足以養廉。

(七) 一般人事指導及考核工作，原與人事管理制度，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由是人事管理制度之改進，亦必爲

一般行政改進的前奏曲。

丙、確立人事管理之制度

管理力量，發於集中，茲分四點，述之於后：

(一) 權責集中 省府應特設一人事管理處或人事科，專責主管府屬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的整個人事行政，期收政令推進實效，內分：總務，審核，登記，調整，褒卹五工作部門。必要時得另設一公務員考績委員會，以資輔導，並以求人事獎懲調任升降撫卹等案件之絕對集中管理，賞罰公平。會之組織，由省主席指派所屬各廳處會局主管人事人員各一人，及省政府幹訓會省政府幹訓團各指派一人，參加組織之。會址附設人事管理處或人事科內，其日常工作，由「調整」部份，代為處理，不另開支經費。必要時得請該會派員參加該會組織，俾發生聯繫作用。

(二) 任免集中 各省自組設訓練機關以迄今日，先後受訓學員，各已不下七八千餘眾。其中質量如何，分布如何，工作如何，成績如何，考核如何，以及每一班次中每一學員之動態又如何，時過境遷，查考似顯不易。誠欲糾正此失，今後對於受訓人員之分發問題，必須確定：一、「推薦權」屬於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二、「決定權」屬於各主管廳處會局；三、「分發權」屬於省府，各守範圍，以構成一連鎖的管理系統。至其他非受訓人員之任免遷調，除雇員外，亦以呈經省府核准令委為原則。凡府屬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委任職以上之現職人員，或續請委用人員，亦必須恪守下列三原則，以便登記，考核，及統計管理。

一、現職人員，應由省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定期報請加委（已曾直接令委者除外），同時附填劃一履歷表，截至一定期限止，凡未經省府加委或加委後不能如期呈繳履歷表（已曾填繳一次者即永久免填）人員，一律停止薪給。

二、續委人員，均隨委令附發履歷表，如備報就職，並未呈繳履歷表者，不論階級大小，一律不予起薪。

三、受訓分發人員，均須另給赴任憑照，（兼作旅行護照之用），即以呈繳履歷表為換取憑照條件。

(三) 審查集中 省府應絕對尊重中央人事銓叙制度，進行下列各事：一、薦任以上人員，應於報考時附繳證件，由招考機關送省府審查，或由省府委託招考機關審查「表報」，以免結果分發後，仍再發生任用審查困難。二、上陳二兩項辦法，因與考選問題，發生密切關係，且事實上並非絕不可能，縱偶有窒礙之處，在省府亦儘量

根據戰時中央人事法令，逕向考試院另提適當標準，要求通融辦理，倘一次駁復，不妨酌予修正，再提呈請，倘再駁復，亦自不妨再度修正，再作三度四度……呈請，如終置中央於不顧，則不特省府本身的考績問題，不能解決，即一般公務人員的公開考績，公平賞罰問題，亦即永久無從着手。

(四)登記集中 省府應就所屬各廳處會局及其附屬機關，或專署市府縣府之人事繁簡，訂立標準，設置人事「股」一組，或「專責」「兼責」主管人事人員。此後凡有關人事動態之一切查報事項，即由此項人員直接對省府負責，並確定同時兩級呈報法，俾構成「集中人事登記管理」的獨立系統，以資運用靈活，處理簡捷。例如：縣屬鄉鎮幹部人員動態，每次由鄉鎮公所複寫兩份，一呈該管區署，一即同時呈縣。又如：縣府及其所屬各幹部機關幹部人員之動態，每次亦由縣府複寫兩份，一呈該管專署，一即同時呈報省府。餘類推，並須注意下列各事：

- 一、一切人事稿件，應澈底表格化！其有必須令行之件，亦須儘量採用「印版敘稿法」，隨手填註，隨時刊發，以求手續單簡，迅速。

二、府屬各級機關，對於一切人事動態稿件，均須集中辦理，所有辦理事實，各應遵照定式表格。在辦理後兩日內，依據上述「兩級早報法」，遵限具報，以郵戳為憑。漏報者，首犯記過，再犯罰月薪二分之一，三犯撤職，嚴格執行，以資有效控制。此外並應組織人事通訊網，對於每一人事負責查報員，均予以業務的側面監視，並由省府主管人事部份，另用技術方法，予以不斷警告，以期漏報根本減少。

三、各級獨立機關，一般人事登記工具，均須製備下列各類格式統一的基本表單冊籍，以便技術管理。但於規模較大或較小機關，對於定式登記工具之數量，得由省府主管人事部份，另訂標準增減之。

(甲)通知類 第一為各種傳票：1. 任免傳票，2. 兩聘令派傳票，3. 調派服務傳票，4. 獎懲傳票，5. 撫卹傳票，6. 薪俸傳票。第二為各種通知單：1. 任免通知單，2. 就職通知單，3. 調派服務處所通知單，

4. 變更薪俸通知單，5. 出差銷假通知單，6. 獎懲通知單，7. 離職通知單。

(乙)登記類 第一為各種日記簿：

1. 任免登記簿，
 2. 獎懲登記簿，
 3. 撫卹登記簿，
 4. 褒揚登記簿，
 5. 銓叙合格公務員動態登記簿，
 6. 行政機關長官差假登記簿，
 7. 受訓人員動態分錄簿，
 8. 各省受懲戒公務員登記簿，
 9. 公務員履歷表動態卡成績卡登記簿。
- 第二為各種分錄簿：1. 公務員更動插籤簿，

2. 公務員差假動情記錄卡片，

3. 公務員動態登記卡片，

4. 人名索引卡

片。第四爲各種登記表：1. 公務員履歷表，2. 人事月報季報期報表，3. 各機關職員任用審查登記表，4. 公務員動態月報表，5. 各班系畢業學員異動登記表，6. 職員增減薪俸一覽表，7. 各機關歷任職員一覽表，8. 各機關組織狀況一覽表。

(丙)統計類 第一爲各種一覽表：1. 令委人員一覽表，2. 令免人員一覽表，3. 各月獎勵人員一覽表，4. 各月懲罰人員一覽表，5. 職員差假勤惰一覽表。第二爲各種統計圖表：1. 職員進退統計表，2. 各級人員各月任免統計表，3. 各班系畢業學員異動統計表，4. 職員薪資分布統計圖，5. 各級職員俸給年齡職位人數比較統計圖，6. 職員學歷統計圖，7. 職員技能統計圖，8. 職員獎勵分類統計圖，9. 職員懲罰分類統計圖，10. 受訓班系人數統計圖，11. 各級職員黨籍統計圖。

丁、確訂人事管理之各種法規

茲分三方面分述於后：

(一)任用管理 一、凡經省訓練機關訓練及格人員，政府必須錄用，應明定縣政人員候選遞補辦法，以確保受訓人員對於政府信仰；二、實行試用，代理，試署，實授制度，應明定考績辦法，嚴格執行；三、限制縣政人員不必要之遷調，應明定調任辦法，以資共同遵守；四、各高級機關，對於所屬各級人員，非依法不得任用或免職，各中下級機關，對於所屬各級人員，非經呈請各該上級機關批准，不得任意免職或任用，而新任各機關長官，對於引用過去，梅式的胡琴鑼鼓人事政策，尤應予以澈底糾正，應明定縣政人員保障辦法，以保持政府威信。

(二)待遇管理 一、應明定受訓人員分發及調任支給旅費辦法，及候差期內支給生活費辦法，前者以能養廉爲目的，後者以求公允爲標準；二、無論調任，調訓，在旅程或學習期內，均一律照支原薪，應明定支給旅費的統一辦法；三、應明定赴任及調任程限辦法，以便查考；四、應明定互調，留資，及休假等辦法，以資精神調劑；五、應明定叙俸辦法，凡試用人員，應各從最低級叙起，代理，試署，或實授人員，應各依據中央銓敘法規起叙，主管長官，非依法手續，不得任意伸縮，以尊重中央銓敘，六、應明定獎勵辦法，以嚴懲官常，一新耳目，且以之緊張工作空氣，強化工作效率，至於目前多數公務人員之「但求無過不求有功」的混世思想，以及「要死不死」的頹唐生活，亦似須抑濁揚清，隨時嚴明賞罰，以亟圖挽救。

(三)行為管理 一、應明定公務員公餘進修辦法，並對烟酒嫖賭等不良嗜好，奢侈宴會等無謂應酬，以及撰書壽啓哀啓等應酬文字，均應絕對禁止，絕對鏟除。另須組織俱樂部圖書館及辯論會座談會等以供高尚娛樂並提倡朝會，早操，或多舉行團體旅行，及爬山游泳等健康運動，以加強體力與體魄；二、明定考勤、請假，及強迫受訓人員服務期限等辦法，以資普遍推行，統一管理；三、應明定強迫儲蓄及保險等辦法，獎勵儲蓄，優予息金，以減少其無理浪費，並代解決其家庭臨時用費如婚嫁喪葬醫藥及子女求學費等之種種困難；四、應明定婚喪贖辦法，除長官對於屬員不作任何限制外，凡屬員對於長官之贈送，應恪遵 行政院令：「簡任四元，薦任二元，委任一元」之規定，嚴格執行查考，以杜借機饋贈之弊。

綜上甲乙丙丁四點所論列，結構既極單簡，辦法亦極平凡，但內容十分之十均係得之實際教訓，似尚可供省單位改進人事的部份參考。然而基本緊要處：第一是「做」；第二是「做」；第三還是「做」；「大做則大成，小做則小成，不做則一無所成」殆又作者最膚淺微薄的簡單見解也。謹併附記於此，以資本文的簡單結論。(完)

省縣行政計劃的編審

許運霖

我國政治機構與行政管理皆不如先進國家。當此抗建偉大任務急待達成期間，一切政治設施，自須力求效率增加，以促進整個國家事業向前推進而行政計劃實為爭取行政效率之第一步工作。總裁去年十二月發表的「行政三聯制大綱」就是適應此種客觀需要而產生。行政三聯制大綱中對於編審計劃的指示，約有三點：第一計劃要互相關繫，必須集中在一個大原則之下，而不至彼此失其輕重緩急之分，甚至彼此發生矛盾衝突，或重複浪費；第二計劃在製定之前，必須注意人、地、時、事、物各點，使計劃本身能與實際扣合；第三在製定計劃之時，應擬定預算的百分比，與各部門的中心工作，顯示出整個計劃之精神或重心所在。因此中央政府乃至於地方各級政府在編製或核實行政計劃時似應注意下列各點：第一，保全各級政府行政計劃的整個性，不可任意分割破壞；第二，行政計劃本身應有其確定的重心，使能針對現實需要，且與預算切實扣合；第三，不但在擬訂計劃時要注意人、地、時、事、物各點，就是在實現計劃時，也應注意計劃實施的時間性，而不至使計劃與工作脫節。

依照中央對於省編製行政計劃的時間規定，省政府的下年度行政計劃必須在九月以前呈送中央核准。自九月至

十二月的三個月時間是中央核定發還省府的時間。如能依此辦理，下年度開始時即可實施新計劃，省工作即不至與行政計劃脫節。依照江西省縣政府辦事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縣政府應於四月一日以前，依據省頒之下年度施政方針訂頒縣施政方針；並應於七月一日以前，依據縣施政方針，並綜合所屬各機關之行政計劃及概算，擬訂下年度縣行政計劃及概算，提經縣參議會通過後，呈報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更應於十月一日以前，依據核定之縣概算，編造縣預算，提經縣參議會通過後，呈報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從這些條文看來，縣的行政計劃如果按照法定時期編製，亦不至使計劃與實際工作脫節。

但各級行政計劃編製的實際情形却發現了左列各種問題：

第一、各省所編製的行政計劃往往不能在九月以前呈送中央。甚至於拖延到下年度開始幾個月後始呈送中央核定。在中央核准省行政計劃以前，省政府的工作不但無確定的方針，就是經費開支也不能按新計劃動用，所以在省行政計劃未經核定以前，省政府的施政工作自然是無計劃的；

第二、中央審核各省的行政計劃也往往不能如期完成。縱可如期核定，而其審核方式則將整個計劃分開發交各有關之部會審查，各部會則按照其主觀的判斷，加以簽註，提交中央行政會議通過，結果省的行政計劃自然失去了整體性。這樣一來，縱使省的行政計劃在省府編製之時，有確定的工作中心，而經過審核之後，也不免喪失原來

的理想；

第三、至於縣對省的關係，其情形亦大同小異。往往下年度已開始幾個月，而各縣的行政計劃仍未送齊。省府亦未能審核完畢發還。在省府核准各縣的行政計劃以前，縣的施政工作就沒有確定的方針也是無計劃的做事；

第四、即就省審核縣的行政計劃的辦法而論，事實上也沒有顧到其計劃的整體性，也是將整個計劃分開，分送各廳處去簽註意見，提交省務會議通過，其結果，和中央對省的一樣；

第五、在新的計劃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以前，省縣政府的新事業根本不能進行，因為上級政府絕不准報銷未經備案的新事業的經費，這當然是行政效率上的一種障礙。

以上列舉的五點，實在是當前急須解決的問題。現在中央在最高國防委員會之下，已有設計局之創立，那麼，我們相信對於上述的第二點，將來一定有圓滿的解決方法，或將各省的行政計劃直接歸設計局核定。最近八中全會又通過了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可以說中央現在已有確定的施政方針，根據這個方針，各省即可製造各該省下年

度的行政計劃。茲再提供有關行政計劃實施意見四點如左：

第一、省縣政府以後關於編製行政計劃須按照法定時期呈送上級核定，上級政府亦須按照法定時期審畢發還，以免過時誤事，使計劃與工作發生遊離的現象；

第二、省政府對於審核縣政府的行政計劃，似須由各廳處共同組織一個審核機關集中審核，俾能顧全縣政府行政計劃的原來精神，而免其計劃支離破碎；

第三、省縣政府預算之編制，似不必拘泥「量入爲出」之原則，惟其增加預算，必須經過各該級民意機關之同意，以符「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原則。其理由有二：（一）目前是抗建時間，地方事業百端待舉，似不應由於量入爲出之原則的限制，而使事業不能開展；（二）新縣制實施後，縣實爲自治單位，省亦爲主要輔導機關，縣既有獨立施政之資格，省爲實際事業之需要，均應使其預算有伸展之可能；

第四、省政府對於縣政府之舉辦新事業不必限制過嚴，如其事業與抗建確有密切關係，而其預算已經過縣參議會之同意者，則可准予備案，免因上級政府之限制，縣政府不敢負責開創新事業。

學校訓育及教學問題的檢討

黃湘雨

小學教育家陳鶴琴先生，最近曾發表「活教育與死教育」一文，主張「活的教育」應該「一切教學集中在『做』，做中學，做中教，做中求進步」，而「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做人的態度，養成優良的習慣，發現內在的興趣，獲得求知的方法，訓練人生的基本技能」……此種偉論，誠足以擊破一般不正確的觀念。不過學校教育所存在的病態，除陳先生所指出的以外，還有不少重要的。現在爲討論上的方便，擬分爲訓育與教學兩方面來檢討，以就正於社會明達之士。

首談訓育上的問題：

第一、軍事教育與紀律自覺 爲了爭取抗戰的勝利與增強國防的動力，軍事教育成爲當前主要的學科。軍事教育的目的，在養成國民的「嚴肅」「整齊」「敏捷」「統一」的精神，尤其是遵守「紀律」的精神。遵守紀律，形式上好像

是「強制」，而實質上却要求「自覺」。目前許多訓育工作的教師，往往只了解軍事教育之絕對服從的形式，是訓育所要求的。而忽略了自覺的啓迪，更是訓育所應有的積極工作，如果但知強制服從，而不注意青年的個性，青年的特殊心理，其結果只增加青年的苦悶，引起嚴重的反感。因此，我們認為担任訓育工作的人員，首先應注意青年的紀律自覺意識，認識紀律的意義，以求得軍事教育的實效。否則青年誤認軍事教育為桎梏人性的東西，其結果適得其反。

第二，教師威嚴與教師信仰。舊式教師任意罵學生，甚至於動輒鞭撻，造成青年的恐怖心理，這是顯示教師的威嚴。現在許多新式教師，雖然反對這種奴隸教育，反對打罵，但許多教師仍以「開除學生」為維持教師威嚴的工具。其實教師的力量，不在施以威嚴而在取得信仰。「信仰」是以愛以德為手段的，最能使學生發出內心的感召。處罰是訓育的最後手段，輕易處罰學生就是教育者方法上不健全，何況「開除學生」更是教育者逃避責任。所以我們希望教育者認清「威嚴」與「信仰」不同，教師要求得信仰，而不可徒示威嚴。

第三，集體生活與發展個性。目前中國許多人常常誤解了個人主義的本質，以為個性的發展，就是個人主義，也就是破壞團體生活的東西。其實個人主義與個性的發展，絕然不同。個人主義是集體生活中不要的東西，而個性發展則是集體生活必要的條件。個人主義在承認個人的無限制自由，重視個人的權利而輕忽個人對社會的義務，以自由競爭為唯一手段，確有礙於集體生活。個性發展，祇是個人能力的發揮，而為集體生活上分工合作的工具。我們應利用個性發展的作用，以充實集體生活，以個性發展貢獻給集體生活，而不應遏阻個性發展成爲一個無生氣無進步無興趣的集體生活。故教育家一方面應教導學生習慣於集體生活，一方面仍應重視青年的個性發展，以增加集體生活的生機。總之集體生活與個性發展不是相反的，而是相成的。

第四，責任觀念與政治手段。明責任守紀律，這是建國的精神，訓育上要養成責任觀念是非常重要的。但目前有些教育者往往在口頭上對青年陳說責任的重要，但行動上却以「政治手段」對青年爲得意之作，實際上是暗示青年學習「政治手段」，於是口頭上的「責任與行動」的推諉，便成爲一套言行不一致的騙人把戲。我們知道「誠」是中國人最重視的教育原動力，「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不誠無物」，這是中國數千年來的古訓。教育者要青年明責任，首先自己能明責任，用自己的責任觀念，培養青年的責任心。

其次，談教學上的問題：

第一，死教材與活知識 陳先生認為「課程是有伸縮性，教材是有活動性而可隨時更改的。」（同上文）。因為自然社會是變動的，人的思想與社會需要，也是變動的。所以今年的「活知識」，事實上明年就變成「死教材」，做教師的人應該永遠做活知識的傳播者。但目前值得我們注意的事實：大學裏由教授編講義，責任在乎教授個人，而中小學的課本，因為戰時的種種困難，往往仍用民國二十五六十年以前的，甚至於民國十幾年以前的，教師拿課本教學生，能修改內容的固然有，而因錯就錯的不為不多，此其一。為了考試的需要，有些教師不教學生課本外的活知識，而教學生書本裏的死教材；學生爲了應付考試，也願意讀課本，背課本，此其二。關於第二點的責任，應該屬於教師，教師應該知道大自然與社會是教材的來源，要把自然社會中最新獲得的知識傳授學生。尤其要使學生了解求知的方法。沒有方法不能自己去獲得真正的學問，而一知半解的知能更是無用的東西。至於第一點責任，應屬於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機關應該設法補救，至少應該隨時編纂新的教材供給學校教師。

第二，教條信仰與科學精神 科學精神，第一要重視事實與證據，第二要注意邏輯的推論，教育者對於學術思想不但要作客觀的介紹，同時要提高學生的研究精神，正確學生的研究態度，使其貫通融會，以建立科學的信仰。但目前學校裏的教師能做到這兩點的並不多，以灌輸「正確思想」爲名義，而圖吞棗式叫學生讀死書，同時，教材數量太多，學生沒有運用思想的機會，在課堂上也好像聽「說教」一樣，所得到的，不是「無意義的零星知識」，即是「無關重要的技能」，科學的學習變成了教條的信仰。

第三，公民教育與職業教育 公民教育與職業教育都是近代的產物，因爲民權政治的需要，所以人民要受公民教育；因爲技術上分工合作的進步，所以需要職業教育。但以中國的特殊社會環境看來，中國需要工業化機械化，固須職業教育；而民生主義以發展國家產業爲中心，技術人員不但需要技術知識，尤其需要公民知識，有了公民知識，才能認識社會與個人的關係，才能認識技術人員對國家應負的責任，然後公營的產業，才能迅速發展，所以中國的職業教育，絕對少不了公民教育。必先受了公民教育，自會知道自己的技術知識不是一種奇貨，更不是一種私有的商品；知識是社會的東西，應該造福社會，這才發揮了知識的真正價值。

時代是進步的。抗戰建國中中國教育的進步尤應迅速。我們欽佩許多教育學者與教師，在那裏埋頭苦幹，爲復興民族而努力；更希望一般教育學者與教師注意上述的各種問題，必將有更燦爛的成績。

政治學術講座

國社黨 (上)

周廷樞

一、引言

英德戰爭，已日趨緊張，在兩國飛機高射砲猛烈火併的時候，希特勒手下最親信的人，國社黨一位重要的領袖——赫斯，居然不顧密如連珠機關槍彈的掃射，冒着不可思議的危險，隻身駕機凌空，用降落傘安然地到達了蘇格蘭的拉那克郡。這個消息傳來，使每個人的心目中都抱着無限的猜疑，成爲世界上一個最大的謎；一說赫斯的出奔是希特勒的預謀，兩人唱的雙簧戲；一說是由於國社黨內部的分裂，赫斯遭人排斥；更有人以爲是赫斯的神經失常，所以出此異動；其內幕究屬如何，實非我們局外人所能了解。在目前我們並不想也不能解答這個疑問，她的水落石出恐怕還要待諸戰事平靜以後。不過以這件事的發生，似乎引起了許多人對於國社黨

的注意，因爲赫斯奔英，國社黨是否受到影響？國社黨怎樣興起；國社黨的組織何如？國社黨的重要人物爲誰？國社黨的政綱是什麼？我們在這裏不能作詳細的介紹，但希望讀者能因本文得到國社黨的一個輪廓。

二、國社黨的成功

說到德國的國社黨，就不能不提對希特勒。正如戈培爾說：「沒有希特勒或反對希特勒，就沒有國家社會主義」，事實上希氏雖率的是該黨的第七號黨證，並不是第一發起人，然他爲該黨所做的工作，所得的成績，已遠超於一切發起人之上。時至今日，他已成爲國社黨的靈魂，他的成功是國社黨的興盛，他的失敗也就是國社黨的沒落了。

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了以後，德國外受

凡爾賽條約的壓迫，內有懦弱無能的社會黨人執政，使國內的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都得不到合理的發展，人民眼看見腐敗的情形，身受着種種壓迫，不能不思有所以改革。適當其時，青年領袖德脫斯路(Dietrich)領導下的德國工黨就在一九一九年正月五日於慕尼黑正式成立，起初希氏對該黨並不十分信任，在未入黨前，曾再三考慮，結果他認為藉此可以把握愛國主義，工會主義，社會主義，和軍國主義鑄於一爐，因此便決意加入。

該黨成立之初，黨員甚少，經費甚感短絀，開會時到會者甚屬寥寥。希氏認為想要使黨取得重要的地位，必要有廣大民衆的擁護與愛戴。他入黨不久，便建議要開民衆大會，自己親寫傳單，親發開會通知，每次開會並發表演說，因為他有着天生的演說口才，動人的辭調，於是慢慢地便吸引了許多民衆，黨員的數目日有增加，黨費也漸漸充裕。一九二〇年四月間，又建議該黨應冠以國家主義和社會主義等字樣，因而改名為國家社會主義工黨，簡稱國社黨(NSDAP)。到了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希氏便被推為國社黨主席，可以行使獨裁權。那時黨員的數目已由幾個人而增至三千多人了。

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二這十一年中，是希氏運用手段以獲取政權的時間。其主要手段，第一是利用美妙的口頭宣傳，同時他又是一位羣衆心理學家，很能了解當時

德國的處境，深明人民所受的痛苦，所以便利用種種方法去刺激他們，說服他們，抓住他們的心理。他每一次的演說，都能使聽衆受着非常的感動。他又利用臂章，黨徽，旗幟，歌曲，卍字等「象徵」，使一般人對國社黨都有深刻的印象。

除了口頭的宣傳和文字宣傳以外，他又感覺到要用武力來充實黨的力量之必要，於是他組織了衝鋒隊，又名挺進隊(S. A.)來增強他們的勢力，他的功用不獨在開會時維持秩序，驅逐反對者，而且常常是採取攻勢的一支軍隊。

希特勒取得政權的成功，除了他本身有着超人的智慧和敏捷的手腕以外，當時有各種原因對他是很有助的：

第一是德國的通貨膨脹，這種膨脹是抵抗法國使人魯爾區域(Ruhr)的結果，牠促成了下級中產階級即小資產階級的破產，因而希特勒得以抓住機會作誇大的諾言。

第二是白魯寧的通貨緊縮政策。這種政策助長那些已受世界不景氣壓迫的上級中產階級的崩潰。經濟困難培養了希特勒的激烈及其政敵的冷淡，國社黨得以靠着他人的飢餓謀取自己政權。

第三是大實業家的支持。鋼鐵工業家帝森(Erich Thyssen)等，自一九三〇年起就在財政上幫助國社黨

他們認為希特勒主義可資利用，因此不惜犧牲無數張一千馬克支票來製造國社運動，結果助長了希氏的成功，相反的，却白費了這些財閥的金錢和心血。

第四是共和政府內部的紛爭。當時共和政府因領導乏人，內部情形異常混亂，以致釀成文武官員的怠工，加上韋馬憲法之極端的民主性，使希特勒有機可乘。

第五是興登堡的衰老。年已臻八十五的興登堡，老態龍鍾，實無體力以料理國事。兼之左右所施的陰謀，與及許多人事上的不相稱，做成了德國政治的一個大漏洞，促成了希特勒的上台。

在這種種有利條件之下，於是希特勒勝利了，一九三二年的總選，國社黨竟得一千七百萬票之鉅，壓倒了其他國內一切的政黨，佔着絕對的勝利。今日的德意志，除了國社黨以外，其他一切的政黨都銷聲匿跡，無法抬頭。

三、國社黨的組織

國社黨的組織，第一元素為地方黨部，聯合幾個地方黨部而成區黨部，區黨部之上則為中央黨部。

黨之最高權力，按照規定應取決於黨員大會，然事實上，操縱全黨，執黨政大權的，就是那採取獨裁主義的黨總理希特勒氏。在中央黨部，希氏為第一要人，他不獨是挺進隊的領袖，他還有權任命全國指導機關內各

種委員會的主席，他之下有祕書，副官，參謀，會計，幹事各一人，助理其推行一切工作。總理之下設有甲乙兩大組各設主任一人，甲組下有外交，出版，勞工三部，部有部長，和許多專家。

乙組下有農業，政治經濟，種族及文化，內政，司法，工程技術，和強迫勞動七部，部設部長，各部之下分設若干司推動一切事宜。

除了甲乙兩大組外，隸屬於中央黨部的，還有中央宣傳部，法律部，人事部，和調查及調整委員會。

此外又將德國分為三十七區，每區都有一個黨魁和幾個職員。

在黨以外，還有許多附屬的組織，其目的都是在增強國社黨的勢力，其中最要有的有德意志國社主義學生協會；德意志國社主義校員協會；德意志國社主義法律家協會；德意志國社主義醫師協會；德國女子聯合會；與及希特勒青年團，希特勒幼童團等。

在軍事方面，又有「衝鋒團」、「褐衫禁衛軍」等等

的組織。國社黨的領袖，前節略述國社黨的組織，可以見其龐大。一個規模這樣複雜的組織，自然不是希特勒一個人的精力所能控制的。好像一齣戲劇除了一個主角以外，必定需要其他許多配角，就是一幕獨腳戲也需要人替出演者敲鑼打鼓，不然這幕戲便無由演出，希特勒雖為

國社黨的主要演員，但還需要其他的角色做他的陪襯。

甲，航空部長戈林是一個性情暴燥，殘酷，易於感情衝動的人，他發起殘忍性來，四肢痠軟，熱血沸騰，一切動作，完全不加思索。他這種性情的養成，和他愛好食肉很有關係。他兼任的要職，多得指不勝屈，他是議會會長，國防軍大將，空軍大將，警察總監，航空部長，他雖然不是希特勒心目中的繼承人，然而他手握軍權，希特勒死後恐怕現已出奔英國的赫斯不是他的對手了。

乙，宣傳部長戈培爾是一個天生的跛腳兒，因此他不得不用手段，機智，和陰謀來彌補他先天的缺憾，他之所以加入國社黨，據他自己說，完全是出於偶然的，一九二二年他在慕尼黑會場聽了希特勒的演講以後，對國社主義便立刻發生信仰，由於他言詞的鋒利和尖刻，所以很早便為希氏所愛重，且成為希氏以下國社運動最雄辯的一員，一九三五年底被任為德國文化宣傳部長後，於是他便是德國輿論界的最高統治者了。

丙，說到今年五月十日出奔到英國的國社黨副領袖赫斯，我們一定以為他是一個精明能幹，出類拔萃的人物；然而事實上，他除了做「一頭馴良的走狗，一個忠實的僕人」以外，便一無所長。希特勒之所以信任他，完全是因為他沒有更大的雄心，自經一九二三年起，他便為希氏的私人祕書，以後又做過不管部部长，黨魁助

理辦公處和中央政治委員會主任等職，最近被選為國社黨副領袖。

丁，戈林和戈培爾之外，最有權勢的國社黨領袖要算內政部長弗力克博士 (Dr. Wilhelm Frick)，他之所以被任為內長，因為他是國社黨中唯一受過文官訓練的角色。他精明，馴服，隱晦，的確是一個忠實的行政官。現在德國的文官都為他一手統制，在學校，機關和警察方面也佔有很大的勢力。

除了這些人之外，自然還有幾個重要的領袖，如褐衫軍首領辛穆勒 (Hina Müller) 侍從長伯魯克納 (Birn-Ober) 猶太人的國王斯德斐 (Streicher) 以及外交部長里賓特羅甫 (Ribbentrop) 等，因為篇幅的關係，這兒不多說了。

蔣委員長談美國援助

上海正言報載：合眾社記者斐斯近曾謁見蔣委員長，委員長曾謂：如美國以援英之一半物資助華，則中國軍隊即可立即反攻。蓋中國有龐大而受良好訓練之軍隊，準備利用美國之軍用品，大舉反攻。此次反攻，有解除太平洋方面國際緊張之效果，甚或可縮短歐戰之期間，而從速恢復全世界之和平云。

政治名人介紹

最近出走的赫斯

紀 平

怪事年年有，惟獨今年多，在五月十四日的報紙上又載了這樣一條令人驚異的消息：「德國國社黨副領袖，德國元首第二繼承人赫斯，攜帶歷年照片，自德國乘戰鬥機飛英，在蘇格蘭利用降落傘降落。英國情報部長古柏，親到部內向全世界報社記者宣佈這驚人的消息：「像赫斯這樣的突然從天而降，竟飛到敵人——英國的懷抱裏，這真令人做夢也沒想到的事。」

魯道爾夫赫斯 (Rudolf Hess)，今年祇不過四十七歲，西歷一八九四年，生於埃及的亞歷山大港，父親是一個德國商人，在東非和埃及等處開了不少的舖子。小時候的赫斯，非常聰明，口齒伶俐，從不給一個人以壞的印象，相反的，他特具一種為旁人所不及的煽動天才，即使是他的仇人，也會被他感動得軟化下來。因此，他父親便對他懷着莫大的期望，希望他能繼承父業，

可能地成爲一個資本家，所以對他的訓誨，也多偏重於商業方面。但是赫斯却不喜歡這一套，他所愛好的是科學，是政治，這些都完全與他的性情適合。然而不幸的很，當他十四歲正在哥德斯堡求學的時候，對他期望甚般的父親，因爲不瞭解他的志向，彼此發生很大的隔閡，而赫斯在無法得到父親的接濟的時候，便開始窮困地流浪到瑞士和漢堡去了。

當一九一四年第一次歐戰爆發的時候，赫斯便開始活躍起來，他首先加入第一步兵聯隊當志願義勇軍，轉戰於凡爾登等處，成爲軍隊中最活躍的一員，以後又改屬第十八預備聯隊，隨着軍隊通過匈牙利，直到阿爾巴尼亞去作戰，因爲作戰的英勇非常，致兩次受傷，傷愈後，又加入航空部隊，與戈林同爲空軍軍官。

大戰結束以後，他也退伍了，重又度着艱苦的生活

，迫得他不能不急謀出路。他原是大商人的兒子，又是極端的國家主義者，終於在一九二〇年的七月，和其他黨徒一樣，第一次聽了希特勒的不成熟的政治演說之後，對納粹表示同情，毫不遲疑的便加入了納粹黨。第一次門亨暴動，他最勇敢，失敗之後，還是努力不懈的從事黨的復興運動，希特勒出獄之後，對他大加賞識，從此赫斯便做了希特勒第一個最勤敏的幹部。

赫斯，一個有才幹的政治家；富有煽動的天才，可是却沒有十分強的政治野心，他的性情，是那麽恬退而謙和，剛良得像一匹羔羊十足道地的忠僕。當施萊徹被殺以後，戈林大爲國防軍所不滿，赫斯如果稍有野心和勇氣，是很容易便取得戈林的地位而代之，但是赫斯並沒有這樣做。的確，他是一個很合理的私人代表，有知人之明的希特勒，豈會輕易將他放過。

在希特勒的五個幫手當中，赫斯要算最主要的人物——幕後人物。很多人咒罵希特勒是沒有靈魂軀壳（說傀儡更恰當）我們如果認爲戈林，里賓特羅甫，戈培爾和希姆萊是希特勒的四肢的話，那末赫斯便算是希特勒的靈魂，那納粹的瘋狂羣衆的文章，那震驚全歐的計劃，那驚心動魄的吼語，多半出自赫斯的手筆，這樣便把希特勒裝成了叱咤風雲，不可一世的魔王了。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的大暴動，失敗之後，赫斯便與希特勒同拘囹圄，「我的奮鬥」一書，便是希特勒這時在獄中口授，而由赫斯筆記成功的，我們由此知道赫斯的寫作能力並不壞；在「六卅」血案發生以後，希特勒還要他草擬第一份向公衆謝罪的宣言，像這樣艱鉅難爲的工作，赫斯却把它很順利的做完。

由希特勒組織黨起，以迄納粹的獲到政權，赫斯是一直和希特勒甘苦相共，患難同當，因此很獲希氏的信賴，差不多連個人的私事也交給赫斯去料理。希特勒自登台以後，赫斯即主持情報機關，以一切國家機密，供給希氏。每逢重要事件，他常常代表元首出席，指導一切，一九三三年榮任了副黨魁兼內閣不管理部閣員，這大大震發生，更繼戈林之後被希特勒指定爲元首第二繼承人從此赫斯在德國的政治地位是日增重要了。在納粹黨中，除希氏而外，也算他最有權力，他曾指揮下級黨員，拼命對左翼勢力加以攻擊，並發佈命令排斥在德國的猶太人。他是一個極端反猶主義者，不過以前他是一個國家主義者，歐戰時期却又傾向於社會主義，戰後在慕尼黑開始一轉變而成爲反猶最激烈的份子。

赫斯，一個沉默寡言的人，在別人發言時，他總在旁靜聽，他的理解力極強，能夠洞察事物的底蘊，這是爲同僚所不及的。但是我們不要以爲赫斯是沒有演說的天才，相反的，在每屆納粹黨公開演說的時候，他演說時所得掌聲的次數，僅次於元首希特勒，而要多過於戈林，戈培爾這些人了。

赫斯的外表嗜好，是特別虔信精神病治療法，在特蘭斯登還特地建立一所精神病治療院，凡是非醫藥所能奏效的奇症，都可以送到那醫院去試一試精神病治療法。

這次赫斯的出走，我們不能說他是有精神病，更不能說是思想的演變結果，而必然是突然受到什麼刺激或威脅，使他不得不逃亡，在德國方面雖然不致於發生大影響，但至少給希特勒精神以很大的打擊，說不定元首還要暫時到特蘭斯登精神病院去休養休養呢！

法律顧問

(一)公有建築物可以免費稅契

問：請問各機關購買民地，建築公有房屋，可否免費稅契？

答：查新頒契稅暫行條例對於各機關購買民地建築公有房屋，應否征收契稅，並無明文規定。惟據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勇伍字第五二五六號通令「凡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征用之不動產無論其為買賣與富均可不課契稅以利公共事業之發展」之解釋，此種公有建築物自可免費稅契。

(二)鄉鎮公所所有執行違警罰法之權

問：鄉鎮公所原為自治團體對於違警事件似無處理之權，惟本縣各鄉鎮公所每遇違警事件均多逕自處理，請問依法有據否？

答：查鄉鎮公所雖為自治團體，但基於法令授權而執行違警罰法要無不可，（見內政部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溢警字第四二四五號解釋）不過鄉鎮公所對於違警事件其處分如在一日以上之拘留，或勞役或罰金者，均應俟警察機關或縣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其處分，如係訓誡或為一日以下之拘留或勞役者，鄉鎮公所均得本於職權直接處理之，並不須經過報核程序，至鄉鎮公所執行違警罰法原為暫行辦法，一俟鄉村警察制度建立後此項權限始能解除。

(三)訴願或再訴願不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賠償

問：請問於訴願或再訴願時得準用行政訴訟法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否？如不能附帶請求，被害人應依何種法律方能達到請求賠償其損害之目的？

答：查行政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此項規定在訴願法中並無準用明文，故於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時自不得準用行政訴訟

法之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若受理訴訟或再訴訟之官署對於侵害人民權利之官署處分，已為撤銷之決定，被害人因該處分所受之損害，如有私法上之賠償請求權，自得以賠償義務人為被告向普通法院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

(四)公務員之合夥行為法令並無禁止

明文

問：請問現任公務人員以本人或以配偶名義出資與人合夥經營商業，是否違背法令？又參加經營糧食業務之合夥人，其參加行為可認為非糧商經營糧食商業否？

答：合夥經營商業，除公務員本人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職務外，其他合夥行為，法令上並無禁止明文，是商店之合夥人，或公司之股東，不問出資者是否為公務員，均屬個人之自由，當無疑義。至公務員之配偶以私人名義出資參加商店為合夥人，或公司為股東，斷不因其夫之具有公務員身份而受限制，更可推知。又投資經營商業，其性質乃為合夥人或股東之一，既未直接以本人名義經營糧食業務，自難認為非糧商而經營糧食商業。

(五)一方廢繼之意思表示不能生效

問：茲有郭姓兄弟二人，兄曾於光緒二十三年出繼某甲為嗣，生乙丙二子，弟年三十餘歲，尙無妻室，兄憐其無後，遂於民國十六年冬將其次子丙出繼於弟為嗣子，當時立有繼字。至民十九年弟娶一妻，以爲自能生育，對於嗣子表示廢繼。現值修譜之時，兄要求以己子丙之出繼事實載入草譜，弟則反對，二人各不相讓。請問：此事究應如何解決？

答：兄之子丙出繼於弟，既得弟之同意，且立有繼字為據，是其繼承關係已屬合法成立。被繼承人如欲撤銷此種法律關係，除應列舉廢繼理由向司法機關申請主張外，（廢繼理由可參閱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七四號解釋）自不得由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發生效力。至於載入草譜與否，對於合法成立之繼承關係，並不發生影響。

(六)開店營業即應加入當地依法設立

之各該同業公會為會員

問：茲有縫工甲與木匠乙在昔克當舖工時加入總工會。今甲乙二人各自開設商店，以所製之衣服與木器等貨物陳列出售，但不設立牌號。於是雜衣木器兩同

業公會認：甲乙二人既已開辦商店營業，即應按現在情形加入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而甲乙二人則以曾經加入總工會為理由，拒絕加入。請問：此事實應如何解決？

答：查甲乙二人既已各自開設商店售賣其所製之手工業，不問是否設立牌號，均應認為經營正當商業之商號。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條：「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制」及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二條：「凡合於左列各種職業團體法令各該團體之從業人員或團體均應加入當地業經依法設立之各該團體為會員」之規定，甲乙二人既為該職業團體（縫衣，木器）法定會員資格之從業人員，自應加入當地依法設立之各該同業公會為會員，不得以曾經加入總工會之事實為拒絕入會之理由。

(七) 法幣折價銀兩應以締約時兩者相

差之價額為折補標準

問：某甲前借某乙銀款若干，其款項單位係以銀兩計算，現在通用貨幣為法幣，某甲要求以法幣一元折價借銀一兩，某乙不允。請問：此種折價辦法究應如何

何定其標準？

答：查銀兩為特種貨幣之一，現已失其通用效力。依法第二〇一條及司法院民十七年解字第六一號「特種貨幣已失通用之效力，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照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為折補標準」之解釋，債務人甲清償其債務，自不得要求以法幣一元為借銀一兩之抵償。申言之：即應以締約時相差之價額為標準，由債務人補償其差額。（許顯飛答）

敵國人民動輒得咎

最近美國大西洋雜誌載稱：日本對華使戰以來，政府對於人民思想行動，限制極嚴，兩年內被經濟警察逮捕之商人達六十八萬八千名，皆因有私售各種貨品之嫌疑而獲罪。又被思想警察逮捕入獄之人民，僅大學教員之身處囹圄中者已有一千二百人。東京區域六百五十萬人需用之水源極感缺乏，致白喉猩紅熱痢疾等大為盛行，政府雖謔為天旱所致，實行乃因東京附近軍火工廠濺起，大量用水使然。居民如敢呼籲用水不敷，輒被思想警察逮捕，如私用水電超過限量，亦有被捕危險云。

資料室

一 法令摘要

江西省各縣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

暫行辦法

-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三六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 一、江西省政府爲確定各縣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權限起見，依照內政部渝警字第四二四五號咨特訂定本辦法。
- 二、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依本辦法行之；但設有警察局所地方，仍應由警察機關辦理。
- 三、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應由鄉鎮公所警衛股幹事擬辦，送請鄉鎮長核定。
- 四、鄉鎮公所對於違警處分，在一日以上之拘留，或勞役或罰金等案件，應即時呈報警察機關或縣政府覆核，俟核准後，方得執行；但違警處分，如係訓誡
- ，及一日以下之拘留或勞役等件，鄉鎮公所得直接處理。
- 五、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每月月終應將違警人姓名事由及處理情形列表彙報覆核機關備查，並公佈週知。
- 六、凡處罰金案件各縣政府或警察機關，應於覆核確定後，隨即填寫省政府印製之罰金四聯單，以一聯發由鄉鎮公所轉交受罰人收執。
- 七、鄉鎮公所處理違警罰金案件，如係報經警察機關覆核者，每月月終應由該警察機關造具清冊，連同罰金報查單一聯，報由該管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查核；如係報經縣政府覆核者，即由縣政府造報。
- 八、鄉鎮公所所收違警罰金，除照章提十分之四，獎給承辦人員外，其餘六成應按月悉數解由覆核機關轉解縣金庫核收，不得留用。
- 九、各鄉鎮公所人員，如有私收罰金，匿不呈報，及以多報少，或違法濫罰情事，一經查覺依法究辦。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讀物介紹

● 服務月刊
主編者：服務月刊社 地址：重慶小溫泉
發行者：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指導部
定價：每册零售五角，國內加郵費三分

● 月刊
預定半年六册二元七角，預定全年十二册
五元國內不加郵費，國外半年加郵費一元
八角全年加郵費三元六角

本刊係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指導部出版的刊物，內容兼顧理論與實際經驗之探討。共分如下各欄：一、服務經驗特輯欄，專記載政治社會方面服務心得與經驗之有系統之文字；二、專題討論欄，為討論政治或社會實際問題之文字，且以少發議論，多提辦法為原則；三、海闊天空欄，係記載海外有價值之文字；四、名人言行錄欄係記載古今政治家足為青年模範之言行，五、素描集欄或描寫個人生活史，或描寫社會活動史，或敘述現在，或追述以往之文字；六、行有餘力講座會欄，則係餘興性質，文字不拘莊諧體裁。這是本刊內容的一般分類。尤以服務經驗一欄，所載文字多係記載服務之寶貴經驗，內容頗為充實，足資從政者借鏡。

訓練月刊

主編者：訓練月刊編輯部
發行者：中央訓練團 地址重慶復興關一
一四號
總經售：正中書局營業科
零售每册五角，預定半年六册國內郵票在
內二元五角，香港三元，國外四元，預定
全年十二册國內五元，香港六元，國外八
元。

本刊是中央訓練團訓練各級公務人員及發表學術思想之園地。內容專以闡揚 總理 總裁首論之精義，並討論當前各項實際黨務，政治、經濟問題。譬如本刊第二卷第四期，關於理論之文字有 總裁調詞：革命成敗的關鍵，梁寒操：總理教我們求什麼學，李宗黃：新縣制與管教養衛的運用等篇。關於實際方面之文字有黃沛誠：縣府人事的運街和運用，蕭文賢：改善省政治機構之檢討，沈寄農：論節約糧食與增加生產。這些文字都值得我們從政者閱讀或參考。此外，尚有小組討論結論選輯，是中央訓練團學員小組討論會的紀錄，服務經驗報告，亦記載工作實際心得，均可作吾人學習之資料。

● 中央
主編者：陶百川 本刊社址：重慶牛角沱
二十五號
● 周刊
總經售：中國文化服務社 零售每册一角
五分

試閱四冊五角 半年廿六冊三元五角 全年五十二冊七元

本刊是國內權威刊物之一，雖然內容僅討論一般的政治問題，但言論正確，內容豐富，而且因為撰稿人有許多是負責實際責任的工作者，所以討論的問題，也很實際，而富有指導性。譬如，本刊第三卷第三十七期，內有八中全會特稿，執筆諸先生都參加過八中全會，對八中全會的認識當然比較切實正確。這是本刊的特色之一。其次，本刊內還有「新聞的新聞」一欄，所登載的多是國內報紙看不到的消息，特別新穎動人，最近本刊還增添專報春秋一欄，介紹有價值的著作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總之，本刊是很好的政治理論刊物，要正確認識當前國內外的情形，是應該閱讀的。

主編者：廣西省建設研究會 會址：桂林
桂東路八桂廳

建設研究會 總經售處：廣西文化供應社發行所及建設
月刊 書店

零售每冊四角郵費三分預定半年六冊二元
三角預定全年十二冊四元五角

建設研究會是廣西省高級行政人員與專家學者合組的政治學術研究團體，本刊即其發表學術思想的園地，所以本刊所發表的論文多是研究政治問題尤其是有關於廣西省地方建設問題的著作。廣西建設研究會因為集合

了許多專家與學者，由於集思廣益的集體研究，自然許多文字，都有閱讀的價值。十餘年來廣西地方建設頗有進步，而且有廣西獨特的工作作風，所以本刊內容也反映了廣西建設的一般情形。譬如第五卷第二期，其中登載現階段廣西的師範教育，廣西之租稅政策，廣西經濟建設之重要階段，三月份之廣西動態，廣西建設計劃大綱草案等，都是專討論廣西地方建設問題的文字或方案，值得我們從政者與關心地方建設者之參考。

美國參戰民意趨向

美國 *Harper's* 雜誌本年四月號載稱：由蓋洛普博士所主持之美國民意測驗所，其中關於美國參戰問題，據測驗結果，趨向如下：

一九三九年十月六日：贊成者百分之十六，反對者百分之八十四。

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贊成者百分之二十三，反對者百分之七十七。

一九四〇年七月七日法國屈服後：贊成者百分之十四，反對者百分之八十六。

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三日：贊成者百分之十七，反對者百分之八十三。

一九四一年二月五日：假如國會為遣軍赴國外參戰，而舉行人民投票時，你怎樣表示？贊成者百分之五十二，反對者百分之四十八。

趣 聞

以貌取人

已故某省主席某氏，為綠林出身，其甄拔人才，則以「看相」，故對於求官者多不問其介紹人之地位信用與被介紹者之才能經歷如何，惟須親自看相，有福相雖出身低微，亦一躍而登高位。時有一縣長缺，其鄉人裁縫某，亦倩人求事，某主席一見之下，覺其相貌堂皇，特加青睞，即命補該縣縣長。又有副官楊某平日品行不檢，遇事敷衍，某年舊歷元旦，照例放假，某主席早發後至省署巡視，署中聞不見人，獨見某副官在案辦公。某主席叩其故，楊某答稱去年除日有公事一件尚未辦竣，故是日到署料理。某主席甚為嘉許，亦即擢為某高官。

。蓋副官楊某於除日遺失費價自來水筆一枝，頗為張皇，元日即來辦公廳尋覓，見某主席來臨，即伴作辦公狀，不料某主席竟墮其計中也。

奸偽「生以待斃」

汪記傀儡黨之苦悶無聊狀態，於李逆土葬之機關報偽國民新聞及敵機關報偽新申報最近言論中暴露無遺。按該兩偽報日前先後發表社論，討論促進行政效率，均透露傀儡黨以前曾流行一種謔語，為「坐以待斃」，其意係指傀儡黨無事可做，祇有坐等法幣。最近則改為「坐以待斃」，意謂毫無出路，祇可坐以等死而已。

勳章與雞蛋

一列的軍官和士兵們肅立在希特勒的面前，準備領受他們在最近一次戰役中，所應得的勳章。希特勒訓話完畢之後，便把鐵十字一親自扣在他們的胸上。到後來，所有的十字軍都領發完了，希特勒才發覺。還缺少一個，——還有一個士兵直立在他的面前等候着。

希特勒毫不猶豫，立刻從袋里取出那枚鐵十字，對那士兵說：「對不起！十字軍沒有預備得夠，但你可以拿這條到軍糧局去領一枚雞蛋」。

那士兵見了，感謝得跳了起來，而別的士兵尤其羨慕他的大好幸運。

漆紅的柏林

莫洛託夫聘問德國時，李賓特洛甫主張柏林全市須懸掛蘇聯的國旗，由樂隊奏國際歌。戈培爾竭力反對這個主張。他以為德國好容易肅清了共產黨，這麼一來，不啻是為共產黨做義務廣告，要不得。結果兩個人吵

了起來，一直圍到希特勒面前去。

「我們需要蘇聯」，希特勒望了

壁上的斯大林一眼說，「就是把柏林

全城漆成紅色，也在所不惜」！
結果柏林雖然沒有漆紅，但紅旗
却到處飄揚，國際歌也照奏。

中國地方政治研究會會員名單（依筆劃多寡為先後）

方銘竹、方頤積、王次甫、王恩榮、徐晴嵐、秦一塵、張孝忱、章彭年、
王頌如、王維顯、江詠南、余永年、許德瑗、許鵬飛、傅世榮、彭學洪、
何棟先、宋化羣、吳希白、吳義方、曾健、曹雄、董潤之、黃光斗、
吳紹垣、吳顯敏、杜隆元、李林、鄒辰侯、葉楚生、雷潔瓊、熊維、
李茂、李德培、周廷璵、周承考、熊夢、鄧天民、鄧伯粹、劉己達、
易希亮、胡和聲、胡家駒、胡嘉詔、劉家璠、龔警初。
馮博厂、高柳橋、唐啓宇、徐明棟、

本刊啟事

縣區鄉鎮工作同志公鑒：茲因各縣同志來函要求本刊繼續贈閱，特自
本期起再延續贈閱三期，自第十期即第二卷第一期起希逕向泰和車站
附近中國文化服務社江西分社訂閱為荷！

五，十五。

本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登記證字第一〇五號
刊印圖書雜誌審查處登記證字第一〇五號

政治知識(旬刊)

第八期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主編者：何棟先

編馬博厂 高柳橋

委雷潔瓊 許鵬飛

員鄧伯粹 王維顯

發行者：中國地方政
治研究會

通訊處：江西泰和杏嶺
新洲二號

經理處：中國文化
服務社

另售：每册一角

定價：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二元

郵費：五分以下十足通用

加照費郵

郵票：五分以下十足通用